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FB-2023-0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指标》，市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11家政府网站、72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大部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较好，符合考评工作的各项要求，但仍有部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表述错误、信息更新不及时和内容把关不严等问题。

二、主要问题

（一）部分责任单位对信息内容审核不够严谨。个别单位对发布的信息审核不严，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严重表述错误问题依然存在，如信用河源网出现国名错误的严重表述错误，市市场监管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时出现单位名称错误的严重表述错误；个别单位发布稿件未进行审查，存在稿件显示时间异常，发布日期早于成文日期的现象，如东源县政府门户网站、市医保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稿件出现发布日期早于成文日期。

（二）部分责任单位对落实整改内容不够重视。个别单位主观态度不够端正，对市府办公室每周两次监测通报指出的问题不够重视，对检查通报的问题被动应付。经反复督促，仍未整改、未及时更新，如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部分责任单位对政务新媒体监管不够到位。部分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不严，内容保障能力不足尤为突出，如市高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市公安局“河源警事”、市财政局“河源非税”等新媒体账号在转发稿件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到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市财政局“河源非税”出现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部分政务新媒体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如江东新区“河源江东发布”、市金融局“河源金融通”。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信息内容“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提升信息发布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大审核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守内容安全底线。各单位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前，必须严格落实技防举措，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容错误预警功能，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要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深化政务公开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巩固壮大主流舆论阵地。

（二）落实工作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读网制度，每日浏览网站内容，认真审校新发布的信息内容和新建设的栏目，定时监测网站链接，避免出现外链、页面错乱、不良链接、栏目空白或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校流程，健全内容保障机制，提高内容发布质量，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严格执行账号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等动态管理流程。

（三）强化梳理总结，做好年度考评工作。为迎接广东省2022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网站服务水平和运行绩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对照省、市关于2022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相关工作安排，抓紧查漏补缺，认真排查“严重表述错误、信息长期不更新、缺乏互动交流”等单项否决问题，组织实施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评迎检工作。

 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务必见效到位，并于2月7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府办公室。

附件：1.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名单

3.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附件1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站名称 | 主办单位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 1 | 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东源县 | 发布日期早于成文日期 |
| 2 | 信用河源网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采样时间：2022年10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件2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 1 | 市自然资源局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 2 | 市市场监管局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 3 | 市医保局 | 发布日期早于成文日期、出现多次未整改 |
| 4 | 市公安局 | 出现多次未整改 |
| 5 | 市司法局 | 出现多次未整改 |
| 6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出现多次未整改 |
| 7 | 市乡村振兴局 | 出现多次未整改 |

采样时间：2022年10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件3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媒体名称 | 账号类型 | 主办单位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 1 | 河源江东发布 | 微信公众号 | 市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
| 2 | 河源国家高新区 | 微信公众号 | 市高新区管委会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 3 | 河源警事 | 微信公众号 | 市公安局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 4 | 河源非税 | 微信公众号 | 市财政局 |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
| 5 | 河源金融通 | 微信公众号 | 市金融局 |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

采样时间：2022年10月01日至12月31日